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15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锐智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泓鑫	指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拟定向发行对象
青岛锐金	指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定向发行对象
董事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通过核查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4年6月的征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定向发行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不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限制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9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以下简称“《同意挂牌函》”）并于2023年9月28日起在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自取得《同意挂牌函》起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6月13日，公司在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3）、《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普通发行适用）》（公告编号：2024-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等公告。

2024年6月24日，主办券商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了合法合规意见，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普通发行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公司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

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共2名，分别为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和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泓鑫控股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4D5AJ0L
法定代表人	金爱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7号4号楼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锐金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D99B63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民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扬州路48号-25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合计2名，其中青岛泓鑫系公司外部法人投资者，青岛锐金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监管指引第6号》对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青岛锐金系为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第6号》设立的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此员工持股计划经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关联职工代表已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以上事项已经过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泓鑫与青岛锐金均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于2024年2月开通了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其本次参与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均为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2名，均为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中青岛泓鑫系外部法人投资者，自成立以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围绕食品加工制造及上下游产业已投资企业5家，青岛锐金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2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

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公告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1)《关于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4)、(10)-(11)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曹民智、王进蛟、潘亮、杜崇刚和朱磊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且不满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9)、(12)不涉及回避表决,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9)《关于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4）、（8）-（9）本次出席会议的监事宋军兴、顾津铭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关联方回避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3人且不满半数，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7）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2024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1)《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1)《关于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4）、（10）-（1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曹民智和王进蛟，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均不回避表决。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回避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4年6月28日，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普通发行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1、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在册股东无国有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其出资人不存在国资成分，亦不属于外资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60元/股。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每股净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4JNAA4B0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股，2023年年末每股净资产为3.89元/股，本次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无交易，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 4、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共三家，公司与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晓进机械 (835094.NQ)	2004.03	6,000 万元	食品类机械设备、胶业及矿业类机械设备、民爆类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食品类机械设备主要为真空定量灌装机系列、斩拌机系列、烟熏炉系列等
ST 莱因 (871843.NQ)	2004.09	1,000 万元	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研发、生产和销售	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
海川智能 (300720.SZ)	2004.08	19,440 万元	自动衡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微机组合秤、失重秤、检测设备
锐智智能 (874167.NQ)	2011.06	6,000 万元	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

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如下：

证券名称	收盘价（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股）
海川智能(300720.SZ)	16.00	86.16	5.27	0.19	3.03
ST 莱因(871843.NQ)	10.61	-16.08	-50.52	-0.66	-0.21
晓进机械(835094.NQ)	2.92	5.03	0.62	0.58	4.69
锐智智能(874167.NQ)	5.60	12.44	1.44	0.45	3.8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收盘价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价均价，锐智智能收盘价为本次发行价格；



注 2：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为 2023 年数据

公司着力于食品加工机械细分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不同公司的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差异较大。

同行业公司中，ST 莱因与晓进机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中 ST 莱因从事烘焙食品自动化生产线，营业收入及利润均为负，不具备参考性；晓进机械除食品类机械设备外还从事胶业及矿业类机械设备、民爆类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食品类机械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高于 70%，在盈利能力、客户结构、业务结构等多个维度与公司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指标略高于晓进机械具有合理性。

海川智能于 2017 年在主板上市，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49.95 万元，经营规模显著超过锐智智能，此外，海川智能股价具有上市公司流动性溢价，且与公司的业务内容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海川智能在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估值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 ST 莱因在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不具有参考性，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介于晓进机械和海川智能之间，且与新三板企业晓进机械更为接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0元人民币现金。2023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11月实施完毕。

除上述权益分派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系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无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市盈率指标、市净率指标介于同行业公司晓进机械与海川智能之间，定向发行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较为合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锐智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票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不包含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该等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披露了《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相关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签署时间、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包括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内的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该协议条款合法合规，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

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青岛泓鑫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且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青岛锐金为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且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该业绩考核指标指完成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年度利润指标），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限售期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公司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做了详细披露，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

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有利于企业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加工行业，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类材料、高智能电器元件、电机和减速机等，产品中直接材料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超 3,500.00 万元，2024 年公司着力于布局禽类屠宰分割及熟食调理加工大型设备，相较于中小型设备，大型设备所需的原材料更多、价值更高，原材料采购需求及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压力增加，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可以有效缓解由于采购支出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快速形成较强的新产品生产能力，率先占领市场，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禽类屠宰分割及熟食调理加工大型设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新产品的上市与推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日常经营性支出，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已对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已经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

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经营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良性发展。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股本和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曹民智	24,120,000	67.00%	539,000	24,659,000	66.83%
第一大股东	曹民智	24,120,000	67.00%	0	24,120,000	65.38%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曹民智直接持有24,12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不超过899,000股，股票发行后，曹民智直接持有24,120,000股公司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65.38%，此外，作为发行对象之一青岛锐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539,0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4,659,000股，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66.8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

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均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 （三）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根据《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业务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行业分类为食品、酒、饮料及茶专用设备制造，主营业务为食品工业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请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其



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涉白酒、烟草的生产与销售；  
(2)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如是，请列示公司资质取得情况；  
(3) 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公司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说明】**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之“一、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概况”和“一、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锐智智能公开转让说明书、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企查查信息等公开信息，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 2、审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 4、查阅公司各期存货明细表，核查公司存货产品明细情况；
- 5、查阅公司目前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核查公司业务资质；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 7、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强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 8、查阅《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核查公司的业务是否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商业特许经营；
- 9、获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
- 10、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出公

司经营范围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11、获取公司项目资质、环评批复等资料，获取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判断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消防合规、安全生产等方面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监管政策的要求；

12、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网站，判断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13、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板)，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98%，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称重分级定量包装设备、禽类屠宰分割设备、熟食调理品加工设备、通用辅助设备及产品配件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收入、维修收入及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公司业务不涉及白酒、烟草的生产与销售；

3、公司已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4、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锐智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监管指引第6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锐智智能具备非上市公众公

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锐智智能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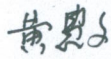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白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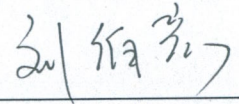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黄慧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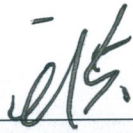


李静



刘伯彦

法定代表人：



王洪

